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 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作出經修訂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海景禮堂II及III(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選舉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的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的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彼等預定的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及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在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1至2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隨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劉寧先生、嚴志榮先生及沃瑞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將提呈選舉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劉寧先生、嚴志榮先生、沃瑞芳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刊發之補充通函附錄內。
7. 若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連同通函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
8. 謹請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注意:
  - (i) 倘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決議案外,受股東委任的代表有權按其意願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確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則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廢除,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正確填妥後即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任何聲稱代表（不論透過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投票不會計入建議決議案的票數內。因此，謹請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李曉斌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